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竹簡字第4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怡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怡君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知勉力謀事，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物，而為竊盜犯行，堪認其自我檢束能力之低弱，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害人財物價值，以及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（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）、品行、智識程度為國中肄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另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（見易字第268號卷第11頁）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犯後已坦認犯行，所竊得之物均已返還告訴人，告訴人表示不願對被告追究等情，足認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，以勵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。
03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04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李毓華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陳弘明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附件：
1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3 108年度偵字第13698號

14 被 告 陳怡君 女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陳怡君係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地下1樓大魯閣滄雅廣場
21 EPURE服飾店之店員，於民國108年10月7日下午5時30分許，
22 見該服飾店對面之台灣紐巴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紐巴倫公
23 司）所開設NEW BALANCE運動用品店店員不在場，認有機可
24 趁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竊取該運動用品店貨架
25 上短袖衣服3件、長褲、短褲各1件得手。後於同日晚上9時
26 30分許，在該服飾店內，將所竊上開物品交付予不知情之胞
27 妹陳怡汶（陳怡汶涉犯竊盜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攜離。
28 嗣紐巴倫公司店經理邵琬芹發現上開物品遭竊，調閱監視器
29 後，報警查獲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紐巴倫公司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怡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邵琬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陳怡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被告所竊之物由其攜離之事實。
4	監視錄影光碟、畫面翻拍照片、失竊物品照片、員警偵查報告等。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罪。本件犯罪所得即上開短袖衣服 3 件、長褲、短褲各 1 件，經被告當庭返還告訴代理人，爰不聲請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除竊取上開 5 件衣物外，併竊取其他衣物共計 101 件等語。然此查無其他積極事證如目擊證人或案發監視器畫面可佐，實難僅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02 檢 察 官 邱 志 平

03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05 書 記 官 鄭 思 柔

06 所 犯 法 條

07 刑 法 第 320 條 第 1 項

08 （ 普 通 竊 盜 罪 、 竊 佔 罪 ）

09 意 圖 為 自 己 或 第 三 人 不 法 之 所 有 ， 而 竊 取 他 人 之 動 產 者 ， 為 竊 盜
10 罪 ， 處 5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、 拘 役 或 50 萬 元 以 下 罰 金 。

11 意 圖 為 自 己 或 第 三 人 不 法 之 利 益 ， 而 竊 佔 他 人 之 不 動 產 者 ， 依 前
12 項 之 規 定 處 斷 。

13 前 二 項 之 未 遂 犯 罰 之 。